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獎金支給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

109年3月2日府人給字第1090213407號函修正

二、工程獎金發給對象：

（一）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或電機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

（二）工程獎金發給對象除前款所列人員外，得由各機關自行納入其他協助工程業務人員。

各年度開始時，各機關應將支領工程獎金人員造冊送人事單位列管；年度中到職者，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補送。

三、經費額度及來源：

（一）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或電機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按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並依下列規定提撥獎金額度：

1. 各機關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於年度終了時，評估各項工程計畫，如達成原施政目標或產生預期效益，且其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二十內提撥工程獎金。
2. 各機關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依自辦工程業務所定提撥標準百分之七十提撥。
3.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前二目規定辦理。

（二）以下人員得依前款規定提撥獎金額度：

1.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

用之約聘僱員額，具工程技術資格專長（所具學歷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資格表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或電機工程職系所列者，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七日前已進用者，其學歷僅需專科以上），且其聘僱用契約書之工作內容係辦理工程技術業務，並實際辦理工程技術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2. 實際從事各項工程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技工。